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 日）。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境内、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